

南京证券

关于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南京证券作为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扬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。根据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洛阳正扬冶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》（山东健诚审字[2024]第050号）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正扬股份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22,521,732.21元，实收股本总额26,190,000.00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不适用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，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。公司于2024年4月

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要求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和未来持续经营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正扬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正扬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正扬股份《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》(山东健诚审字[2024]第050号)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0日